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QUANGUO QIWU PUFA TONGBIAN JIAOCAI

以案释法版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员干部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莫纪宏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QUANGUO QIWU PUFA TONGBIAN JIAOCAI

以案释法版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员干部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 林 本册主编：莫纪宏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员干部读本 : 以案释法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7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ISBN 978-7-5162-1223-3

I. ①全…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干部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40790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员干部读本 (以案释法版)

作 者 / 莫纪宏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1.875

字 数 / 187千字

版 次 /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223-3

定 价 / 28.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顾问：张苏军

主任：李林 刘海涛

委员：李林 陈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禾 熊秋红
张生 沈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晗雨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朱兆安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凡 李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波 赵波 胡俊平 陈娟 严月仙 罗卉
张静西 马凤燕 杨文 刘佳迪 郭槿桉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系列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7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

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70册）》。六套丛书均注重采取宣讲要点、以案释法、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了全面阐释。丛书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方方面面，系统收录了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了法律教学研究和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同时兼顾了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工人和农民等不同普法对象的学习需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普法学习、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均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公民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系统掌握宪法和法律规定，学会运用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有助于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强化能力素质和提高工作水平；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进展，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

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日新月异，依法治国的实践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丛书出版后，还需要结合普法实践新进展，立法工作新动态和执法司法新需求，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以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立法执法的新进展，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衷心希望这六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在普法学习宣传、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法律工作实务方面起到应有作用，切实有助于广大公务人员能够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有助于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有助于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更好地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	1
以案释法01 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6
第二章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7
以案释法02 公平竞争权益受法律保护	26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历程	28
以案释法03 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63
第四章 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	64
以案释法04 权力不能越出制度的笼子	80
以案释法05 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94
第五章 推进科学立法 加强严格执法	96
以案释法06 法律规定出现冲突时如何适用	103
第六章 保证公正司法 推进全民守法	110
以案释法07 行政不得干预司法	118
以案释法08 所有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131
第七章 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	133
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者队伍	133
以案释法09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137
以案释法10 严格依法办事 坚持从严治党	153
附 录	155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163

第一章 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

本 章 要 点

* 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 “七五”普法规划指出，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引导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精神。

* 全面推开的“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工作，必须要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要通过对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全面和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形成一种善于敢于用法律来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法治环境和氛围，弘扬法治精神，推动社会进步。

2016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七五”普法规划）的通知。“七五”普法规划对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实施的指导思想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与前六个五年普法规划不同的是，“七五”普法规划在指导思想上增加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要求，并且把此项要求具体化为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实施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具体任务。“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规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为此，“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规定，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

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2016年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开局之年，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在总结过去30年六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实效，是“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各项工作的重点。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实施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围绕着“七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做文章，抓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和中心，突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个主题，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全面提高全社会依法治理水平有机地结合起来。

“七五”普法规划对于如何提升普法工作的实效作出明确的要求，强调：“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上述要求突出强调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在于如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最终的制度目标是要“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

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普及法律常识，简称普法，由此开启了我国六个五年普法的工作格局。从“一五”到“六五”，普法工作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很大改变，但直至“六五”规划，“普法”二字一直习惯性沿用至今。五年一轮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常常被简称为“一五”（1986—1990年）、“二五”（1991—1995年）、“三五”（1996—2000年）、“四五”（2001—2005年）、“五五”（2006—2010年）、“六五”（2011—2015年）、“七五”（2016—2020）普法。1990年12月制定公布的“二五”普法规划的名称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开始正式使用“法制宣传教育”一词，普法工作的性质从“普及法律常识”拓展到“法制宣传教育”，无论是普法内容，还是普法对象、工作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明确指出，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自此，普法工



作的性质又由“法制宣传教育”转变为“法治宣传教育”。虽然只有“制”到“治”一字的更改，但却使得普法工作的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不仅要求继续大力宣传法律知识、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更要注重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强化法治精神的教育，提高法律素养，营造有利于法治国家建设的法治文化。

经过六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不仅向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普及了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了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的法律素质，有效地促进了法治建设的发展。应当看到的是，尽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很大，但体现在政府和社会公众遵守法律的行为上还存在诸多不足的地方。突出的问题就是有法不依的现象还相当严重，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的能力还不强，社会公众对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也不够尊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投入产出率并不理想，知识的普及和技能的培训与尊法守法的意识之间还没有形成正向促进的关系，等等。诸如此类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人们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信心。总结既往的经验教训，“七五”普法规划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关于全民普法和守法相结合，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精神为依据，提出了比以往更高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即不能为普法而普法，而是要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手段最终实现“七五”普法规划确立的“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的制度目标。

以“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为宗旨来考察“七五”普法规划的具体实施，必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党员干部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关键少数”。“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规定了“七五”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七五”普法规划对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出了以下几项明确要求：

(1) 坚持把党员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 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

(3) 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是立法机关要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明确提出“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这就要求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过程中，立法机关要学会如何尊重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保证“依宪立法”，特别是要通过立法技能的培训，不断地增强立法机关自身的立法行为能力，抓好立法质量关，防止各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出台。尤其是享有地方立法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地方人民政府，必须要严格按照立法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谨慎对待公民的宪法法律权利，不得随意立法来限制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与此同时，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立法机关有义务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承担重要的职责，尤其是要认真组织专家来积极宣传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帮助社会公众来正确理解法律法规的内涵，防止因为错误地理解法律法规而产生违法行为。像某市人大通过地方法规来“禁止摩托车上路”这样的立法行为，就需要谨慎从事。立法机关带头学法尊法守法，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立法权限立法，才能保证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的有效执行，保证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都能有章可循、有序可遵。

三是要健全普法责任制度。“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要求：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起到实效，关键在于普法有无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是否针对受教育对象的需求特征来采取因地制宜的普法措施重点应当在一个“用”字上。一切国家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特定的法定职权和职责，要能够充分和有效地保证履职行为合法合规，必须要采取两个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手段。首先，执法者要对执法的事项有明确地了解才能保证正确地执法，所以，执法效果的好坏首先取决于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必然需要正规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来承担相关的责任，执法人员能够正确地理解法律、准确地适用法律解决问题，就可以树立法律的权威，推动法律实施。其次，执法工作的好坏除了受执法者素质的影响之外，被执法者或者执法对象是否了解相关法律，是否愿意与执法者配合，这些都会影响执法效果的好坏。要保证被执法者能够主动接受执法、配合执法，执法者首先有义务向被执法者阐明相关执法

依据和事实，在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形成良好的执法互动。被执法者如果不能很好地了解执法的法律依据，必然就不会与执法者配合，从而影响执法工作的效率，个别甚至出现执法者与被执法者对立的问题，例如，一些地方近期就出现了城管与小商小贩发生群殴的事件。很显然，这样的事件表明，在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还存在着相互不信任、甚至相互仇视的人为“隔阂”。落实普法责任制可以使执法机关能够有针对性地向被执法者进行普法，形成有利于执法者与被执法者处于良性互动的执法环境。

四是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依法治理中。“七五”普法规划指出，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引导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总结既往六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收到实效，必须要结合依法治理的实践，以解决实践中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为导向，使得法治宣传教育具有更强的针对性，要避免“撒胡椒面”；要从一般性教授法律知识向重点学会解决实际中的重大和复杂的法律问题转变；要真正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努力避免人治因素的负面影响。要让人民群众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学会遇事找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要以普法为依托，形成依法治理工作的“合力”。

五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现代法治社会中，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行为必须要纳入法治的轨道。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要法治化，没有法治化，国家治理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治理就不能制度化、规范化，各项工作就可能陷入杂乱无章。因此，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要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为前提，法治化是现代化的重要条件。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各项要求，努力提高管理者的素质，可以有效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实现从“人管”向“法管”的管理模式过渡。

总之，全面推开的“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工作，必须要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要通过对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全面和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形成一种善于用法律来解决矛盾和纠纷的法治环境和氛围，弘扬法治精神，推动社会进步。



以案释法⑪

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案情介绍】某年3月，被告人吴某与前来北京采访此届人大五次会议新闻的境外某报记者梁某相识。梁某为了获取大会领导人发言的报告稿，唆使吴某进行搜集。同年10月4日上午，吴某利用工作之便，将本单位有关人员内部传阅的某位中央领导在该次全国人大会议上的报告送审稿（绝密级），私自复印一份，携带回家。当日下午，吴某按事先约定的地点将该报告稿非法提供给梁某。尔后，梁某使用私自安装的传真机将此报告稿全文传到境外报社。10月5日，该境外报纸全文刊登了这个报告稿。10月21日，梁某与吴某在约定地点见面，梁付给吴某人民币外汇兑换券5000元。

【以案释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吴某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审理此案。该院认为，被告人吴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谋私利，违反国家保密法规，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核心机密，危害国家安全，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其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吴某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成立，判处吴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查获的赃款予以没收。



思考题

1. “七五”普法规划具体要抓好哪几个方面的工作？
2. “七五”普法宣传重点是什么？

第二章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本 章 要 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重要任务和具体法治改革措施，全面和系统地回答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前进方向，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新的思想源泉和丰富的理论依据。

*党的十八大报告在总结既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经验基础上，正式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理念。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则的内涵，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各项基本原则与时俱进的内在要求。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明确规定了“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规划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关于“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

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的具体要求，首先要从理论上弄清楚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新思想”。这些“新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自党的十八大以来，结合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面对大量具体的法律问题全面和系统地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集体智慧的结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有助于党员干部能够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头脑清醒，树立看齐意识，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为此，应当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重点加强对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新思想”的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一、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新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着“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重要任务和具体法治改革措施，全面和系统地回答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前进方向，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新的思想源泉和丰富的理论依据。

(一)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原则得到了全新角度的阐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适应改革开放初期拨乱反正、恢复社会主义法制传统的需要，有力地推动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学教育以及守法等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党的十五大报告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第一次明确地写进党的重要文件，“依法治国”开始纳入执政党的执政纲领。1999年对宪法作第三次修改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正式入宪，成为宪法所确立的一项治国理政的基本国策。

党的十八大报告在总结既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经验基础上，正式提出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理念，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



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了全新的阐述，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则的内涵，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各项基本原则与时俱进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面对新世纪我国法治建设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多次重要讲话中创造性地运用了重点论、系统论和辩证法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则的各项要求作了符合当下中国实际的深入细致地分析和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则的内涵。习近平将法治建设与治国理政紧密地结合起来，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与此同时，习近平还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之间的有机联系，着重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理念。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习近平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则的论述，对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法治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更加科学合理和符合时代特点的高标准和新要求，对于建设法治中国设计了更为切实可行的实现路径，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内涵，提升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目标期待。

（二）准确阐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面统筹小康社会建设、深化改革、法治建设和执政党自身建设之间的辩证关系，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从理论上明确了今后一段长时间内执政党的大政方针和政策走向。



2014年底，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首次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的论述。如何科学地认识“四个全面”之间的辩证关系，涉及执政党指导国家和社会建设的大政方针和政策的走向问题，事关

重大。对此，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全面系统和创造性地集中论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逻辑关系，深刻地阐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习近平在论述四者之间的关系时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要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由此可见，“四个全面”中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举措，相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来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其他“三个全面”所依托的制度平台和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仅仅是物质文明的大发展，更是制度文明的繁荣昌盛。现代社会治理的一条基本规律就是，只有法治才能造就可持续发展的制度文明。小康社会需要建立在高度文明的法治基础之上，“法治小康”是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全面深化改革是要改革和清除那些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障碍，为改革不断提供制度的合法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可以为全面深化改革适时提供制度的合法性，使得改革获得源源不断的制度活力。全面从严治党是执政党管党治党的基本要求，执政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更需要确保“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要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反腐倡廉目标，首要的任务就是应当把权力关进宪法和法律的笼子，通过有序推进依法治国各项法治工作，防止权力不受制度的监督，确保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享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与此同时，其他“三个全面”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具有相辅相成的促进作用。当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解决的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根本问题，涉及方方面面，不依靠法律绝对不行，但仅仅“就法治论法治”，脱离具体的实际情况，也不可能有效地解决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和国家治理难题。因此，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都可以从不同角度和侧面来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和发展条件。

(三)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习近平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